

江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指引

1、企业资质办理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取消)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贸易公司),无需再前往商务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注:以自己抬头发货或自主报关的仍需办理海关收发货人备案,出口企业如需退税,仍需办理退税资格备案)

(2) 海关企业注册备案

登录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gd.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企业注册申请】模块填写企业注册信息办理海关备案登记申请。(咨询电话:95198;12360)

(3) 办理法人卡和操作员卡

准备入网申请材料,自行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750-3871138;3871139),卡分为IC卡和UKEY两种。

(4) 跨境电商企业类型选择

已有海关编码和IC卡/UKEY的企业直接到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gd.singlewindow.cn)【企业资质】—【企业注册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勾选相应的企业备案类型提交申请办理。(咨询电话:95198;12360)

2、DXPID 申请

进行申报的企业需申请专用DXPID传输通道,向中国电子口岸

数据中心江门分中心提交申请数据交换接口的相关表格。(咨询电话：[0750-7352654](tel:0750-7352654))

3、确认申报加签方式

企业可通过三种方式申报跨境电商数据：IC卡、Ukey卡和加密机，目前平台支持客户端程序加签和加密机设备加签，企业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如需通过加密机加签申报数据，企业需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江门分中心提交办理加密机证书相关材料。(咨询电话：[0750-7352654](tel:0750-7352654))

4、接入使用

已完成相关资质办理的企业，填写《江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交江门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电子口岸统一为企业配置平台帐号密码，并根据企业选择的传输对接方式(平台目前支持客户端和系统对接)，完成企业对接报文传输配置。

企业可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13号(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的公告)，按照《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试行)自行开发对接开展进、出口申报业务。

江门电子口岸已开发出口协同申报系统，企业可根据分配的帐号密码登录平台作出口申报。

5、联系我们

(1) 服务热线：95198-6 (江门热线) 0750-2632368。

(2) 电子邮件 : jmeport@jmeport.net。



(3) 微信公众号 : 江门电子口岸。

江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申请表

企业名称	(请填写本栏)		
海关十位编码	(请填写本栏)	关区代码	(请填写本栏)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本栏)		
联系人	(请填写本栏)	联系方式	(请填写本栏)
电子邮箱	(请填写本栏)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场所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电子口岸 IC 卡号	(请填写本栏)		
归属节点 ID	(请填写本栏)	DXPID	(请填写本栏)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其它证书正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